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41號

原 告 葉百田
訴訟代理人 黃德聖律師
被 告 正龍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正
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
參 加 人 葉宥琳
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股東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89號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參加人主張：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蔡玉雪涉有偽造文書等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289號案偵查中，該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